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景环不罚决〔2024〕5号

景德镇乐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200MA7NJYYG4D

地址：景德镇市昌江区鱼山镇鱼丽工业园内

法定代表人：余敏

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过调查、核实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2024年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，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因喷粉线设备损坏导致废水处理设施（中和调节+絮凝沉淀+A/O工艺）中水泵没有开启，造成少量废水外溢到雨水管网，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只设置生活污水排口，生产工艺废水经处理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。我局于2024年2月6日依法对相关问题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上述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. 现场照片：证明企业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废水溢流到雨水管网、证明已整改完成（2024年2月2日由执法人员拍摄提供）；

2. 执法记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笔录：证明企业相关行为违法，执法人员执法程序正确，且向生态环境部门作了报备。（2024年2月2日由执法人员制作提供）；

3.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、法定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企业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：证明当事人身份及该公

司信息，且施启协能代表公司接受调查询问，回答内容代表公司。（2024年2月2日由当事人提供）

4. 设备维修记录表：证明已及时维修设备（2024年2月2日由当事人提供）

你单位的1. 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废水外溢到雨水管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二款“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、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”；2.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二款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4年4月22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景环不罚告〔2024〕5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要求进行听证。

现依据：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”及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排污许可证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

（二）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灌注或者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。”之规定。1. 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废水外溢到雨水管网的行为，根据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3）》细分为：简化管理（景德镇乐彭金属制品



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类是简化管理)处罚幅度为2-10万元罚款。2.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,按照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(2023)》细分为: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属于二类水污染物,处罚幅度为20-40万元罚款。经集体审议,考虑你单位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并及时对损坏设备进行维修,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。上述违法行为符合《景德镇市生态环境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》“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是因突发故障等非故意因素导致,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、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,且日均值未超标或者污染物浓度未超标的”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4月29日